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1/14

[機關代碼]A.11.10.3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機關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聯絡人] 張琮琪

[聯絡電話] (07)5543707

[傳真號碼] (07)5536525

[電子郵件信箱]alachi@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WLW-11103

[標案名稱]112 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4 - 建築物清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172,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4.非契約之協議，或以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補助金、

貸款、注資、保證與財務獎勵措施。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4.非契約性之協議，或對於個人或政府機關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贊助約定、補助金、貸款、補貼、注資、保證、財務獎勵措施與政府提供貨品及服務。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4.非契約之協議，或以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補助金、貸款、注資、保證與財務獎勵措施。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586,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增購之情形：以廠商 112 年度履約服務期間品質符合機關需求並無重大缺失情形，經機關評估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2)增購時間上限：後續擴充 1 年(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3)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 3,586,000 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1/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 樓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 元，現金支付。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28 17:00

[開標時間] 111/11/29 15:00

[開標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本件未提供線上繳納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5 萬元整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本案採購金額數量龐大，為確保投標廠商之承作能力。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本案採購金額數量龐大，為避免得標廠商履約期間發生爭議。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檢方)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基本資格：與採購標的之相關業者。(2)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2.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

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可影印為 A4 尺寸) 3.廠商信用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及金融機關證明文件。(無使用支票者需註明，有退票紀錄者，需附退票時間明細之查詢單)。(可影印為 A4 尺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1/11 10:5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